

化州市石湾街道中火岭村委会、旺竹圩村 委会、莲花村委会、格塘村委会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 | | |
|---|-----------------|---|
| 1 | 名称 | 化州市石湾街道中火岭村委会、旺竹圩村委会、莲花村委会、格塘村委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化州市人民政府石湾街道办事处； |
| 3 | 服务类型名称 | 工程设计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p>1.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满足本次项目选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
| 5 |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 <p>1. 本项目投资额（元）¥360万元、建设内容主要项目拟在化州市石湾街道中火岭村委会东山村、中火岭村委会大塘村、中火岭村委会翰塘村、旺竹圩村委会大坡村、莲花村委会坡田村、莲花村委会莲花塘村、格塘村委会六岭塘村、莲花村委会文家冲村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总体设计处理规模为259.94m³/d，服务人口约3974人，根据自然村实际情况采用厌氧池+资源化利用、生物接触氧化池+资源化利用作为主体工艺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新建管道新建DN100~DN400污水管59700m。（工程投资金额以化州市财审中心审核为准）</p> <p>2. 服务内容：化州市石湾街道中火岭村委会、旺竹圩村委会、莲花村委会、格塘村委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进行设计服务。</p> |
| 6 |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 <p>1. 履行时间：按合同双方约定。</p> <p>2. 履行地点：化州市。</p> |
| 7 |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下浮率，（服务金额:6.5万元，要求下浮不少于10%）。</p> <p>3. 设计费最终以经化州市投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预算价×费率。</p> |

| | | |
|----|-----------------|--|
| 8 | 方案择优 选取标准 |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排水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身份证明、近3个月社保证明(4分)。提供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设计专业工程师职称证身份证明、近3个月社保证明(2分)。提供项目负责人没有设计专业工程师职称证或无身份证明、无近3个月社保证明(0分)。</p> <p>(2) 技术人员: 不少于两名人员, 两名人员具备中工或高工职称证(2分); 只提供1名人员具备中工或高工职称证(1分); 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0分)。</p> <p>(3) 最低报价(2分)、其他报价(0分)</p> <p>(4) 有效业绩、1项1份, 最多2份(满分2分)、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业绩(0分)。</p> <p>有效业绩须为2024年1月1日后的市政行业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p> <p>须知: 提供虚假资料报名, 无论中不中标, 进行失信评价, 可能导致无法在广东中介超市报名或投标;</p> |
| 9 | 须上传提交的资料以及提交的资料 | 1.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2. 营业执照; 3.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称或证书、社保、身份证; 4. 两名技术人员的职称或证书、社保、身份证证明; 5. 报价书或报价表; 业绩证明。(报价时间要在广东中介超市网上截止前)。以上资料密封1份, 报价书在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到建设单位。 |
| 10 | 服务时间 |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1 | 验收 |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2 | 结算方式 |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3 | 违约责任 | <p>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合同解除后, 未履行部分终止执行, 已履行部分据实结算。</p> <p>风险需知: 如中标不在约定时间签订合同或不按合同约定完成约定, 进行失信评价, 可能导致无法在广东中介超市报名或投标。</p> |

| | | |
|----|-----------------|---|
| 14 |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
| 15 | 备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化州市人民政府石湾街道办事处



2026年1月23日

